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本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易门)至昆明(晋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22)987号)批准建设,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经昆明市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82次(扩大)会议(2023年3月15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由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玉溪(易门)至昆明(晋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YLZJ2023-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玉溪(易门)至昆明(晋宁)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
- 2.2 项目概况:易晋高速地处云南省中部,路线走向总体向东略偏北布设。 线路起点位于玉溪市易门县南侧梅曾水库附近,设易门枢纽互通接武定至易门高 速公路,止于昆明市晋宁区古城镇仙鹤村附近规划的虎山公园西侧,设晋宁枢纽 互通接 G5601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K26+210 处)。主要控制点:起点武易高速公 路、易门县城东南(梅曾水库)、扒河、杨兴庄、八街镇、二街镇、晋宁古城、 环湖南路、昆阳铁路支线、终点昆明绕城高速公路等。
- 2.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负责玉溪(易门)至昆明(晋宁)高速公路 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产移交的社会投资人。

2.3.1建设内容

根据可研批复文本报告,易晋高速主线里程长44.652公里,其中:昆明段36.321公里,玉溪段8.331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为33.5米,设计速度100公里每小时,桥隧总长29.469公里(桥梁29座,隧道7座),占路线全长65.997%。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立交2处(易门立交、

晋宁立交),一般互通2处(八街立交、二街立交),改造互通1处(古城立交)。 本项目设置易门连接线1.277公里,拟按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5.5米,设计速度80公里每小时。

2.3.2项目投资

本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为1,245,736.41万元,全线平均每公里造价27,898.78万元,桥隧比65.997%,其中:昆明段估算总投资910,390.87万元,桥隧比63.11%;玉溪段(含易门连接线)估算总投资335,345.54万元,桥隧比78.91%,其中易门枢纽互通连接线的估算总投资137,09.67万元。

- 2.4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 2.5项目建设地点: 昆明市晋宁区、安宁市, 玉溪市易门县境内。

2.6运作模式

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BOT)"模式运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产移交等工作,社会投资人承担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政府与社会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政府出资代表与依法选定的社会投资人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共同订立《公司章程》,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本项目、以及为过往车辆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政府仅在建设期根据政策安排给予省级支持资金,并按社会投资人中标结果给予市级配套资金支持,运营期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息不能覆盖部分由社会投资人全额承担,政府及其授权机构不提供运营期补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有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7合作期限:本项目拟在2023年启动建设,2027年完工并通车运营。鉴于本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暂定前期工作1年,建设期3年(跨4个年度),

自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至全线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因政府方原因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建设期相应顺延;若因社会投资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根据现行政策规定暂定三十(30)年,自全线交工验收合格、取得收费许可手续并正式联网收费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2.8注册资本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方出资5,034.00万元,持股比例25.17%(昆明市出资3,798.00万元,持股比例18.99%; 玉溪市出资1,236.00万元,持股比例6.18%);社会投资人出资14,966.00万元,持股比例74.83%;省级补助资金按省级要求持有股权,从昆明市、玉溪市政府出资代表股权中转让。持股比例不因政府方出资及项目投资额的调整而发生改变。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按照项目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约定的时限缴纳到位。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仅设一个标段。
- 2.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11其他要求:
- (1) 在不违反政策和法律的条件下,省、市补助资金在建设期可作为项目资本金投入项目公司,除此之外,政府及其授权机构不提供其他补助资金。政府及政府出资代表不承担项目建设、运营债务责任,不承担经营亏损,项目产生超额收益之前,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 (2) 中标社会投资人与出资人应为同一人,社会投资人不得自行指定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基金等第三方代为出资或持股。
 - (3) 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保留依法提前收回项目的权利,具体事宜双方

另行协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 实体组成的联合体。若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 议,联合体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2)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的单位) 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①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体负责特长隧道施工的单位需具备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3 主要人员资历最低要求
 - 3.3.1 项目法人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要求:
- (1)项目公司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经历。
- (2)技术负责人:熟悉、掌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备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技术管理经历。
- (3) 财务负责人: 熟悉、掌握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具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的财务管理经历。

- 3.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要求:
- (1)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8年以上高速公路施工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2个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 (2)项目总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8年以上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
- (3)安全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3年以上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注: 以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具体负责施工的单位均需分别提供。

3.4 业绩要求

- 3.4.1 投融资业绩:投标人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成员至少参与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业绩(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中负责投融资的单位提供)。
- 3.4.2 施工业绩: 投标人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具有1个高速公路项目施工业绩(施工业绩要求为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负责具体施工的单位均需分别提供,每个施工单位各提供1个)。
- 3.4.3 运营业绩: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独立或作为联合体成员至 少参与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运营业绩(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交(竣)工证明或收费批复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已完工项目或在建项目均可。已完工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竣)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载明的交(竣)工时间为准;在建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投融资业绩、施工业绩、运营业绩中两项及以上要

求的,可分别予以认定。

3.5 财务状况要求

-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2021 年度末净资产43.60 亿元及以上。(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年末数为准);
-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至2021年连续3年每年均为盈利(若投标人存续期不足3年的,则自注册之日起至2021年止),并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6 投融资能力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可累加)具备多渠道投融资的资源和经验,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投融资能力不得低于99.66亿元。以投标人提供的存款证明或贷款意向书或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为准,累计额度应满足要求。存款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开具。

3.7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1月1日至今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未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北京时间,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CA) 登录进行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 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注: 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

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呈贡新区行政中心4号楼2楼

联 系 人: 熊老师

电 话: 0871-6413810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24-26 楼

联 系 人:曹工、赵工

电 话: 0871-65749575、13888182723、18669087672

2023年3月17日